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81號

原告 永福里福德祠

法定代理人 楊光耀(管理人)

訴訟代理人 陳冠宇律師

被告 財團法人台灣省桃園縣中壢玉尊宮

法定代理人 賴琮璋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土地所有權人依民法第767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，請求拆除房屋返還土地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(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41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又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之(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08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又按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法條之修正立法說明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「起訴前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應將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上之建築物及地上物(下稱系爭建物)予以拆除，並將系爭土地返還原告，又依原告主張系爭建物占用系爭土地之面積初步估算約2,269.13平方公尺(實際占用面積待地政機關實地測量)，另原告並未提出系爭土地之實際交易價額，則參前揭說明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69,889,204元(計算式：系爭土地113年度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30,800元 占用面積2,269.13平方公尺=69,889,204元)。其次，原告訴

之聲明第2項則係請求被告給付於「起訴前」5年之占用系爭土地所得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共計31,881,276元，此部分依上揭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之立法說明規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至原告訴之聲明第3項則係附帶請求被告給付於「起訴後」之占用系爭土地所得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此部分依上揭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之本文規定，不併計其價額。故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1,770,480元（計算式：69,889,204元+31,881,276元=101,770,48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05,70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漢權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今巾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